日期

日本機床工業協會參考格式5

地址（出口方地址）

公司名稱（出口方名稱）

職務名稱

寄件人姓名

地址（使用者地址）

公司名稱（使用者名稱）

職務

收件人姓名

旨在視作為最終用途證明(END USE CERTIFICATE) 的注意事項相關確認書

基於對國際出口管理達成一致意見，根據日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，貴公司持有和使用的工作機（型號：●、產品名稱：●、序列號：●）受再出口管制。希望貴公司在理解下列事項後給予協助。

1. 貴公司由於不得已的原因將本工作機的所有權、使用權轉讓給國內的其他公司（包括母公司、子公司或關聯企業）時，應當事先確認新最終使用者不參與開發、製造大規模殺傷性武器（包括鈾濃縮、核燃料後處理、重水生產、製造火箭或無人駕駛飛機等）或武器等業務活動。

2. 貴公司由於不得已的原因將本工作機的所有權、使用權轉讓給國內的其他公司（包括母公司、子公司或關聯企業）時，應當將經濟產業省指定的附錄1的最終用途證明(END USE CERTIFICATE)（收件人為貴公司）及附錄2的《最終用途證明的注意事項（Notice relating to the End-Use Certificate (EUC)）》提供給新最終使用者，並取得新最終使用者親筆簽字的最終用途證明(END USE CERTIFICATE)。最終用途證明(END USE CERTIFICATE)是為一式兩份，新最終使用者和貴公司各執一份。

3. 貴公司由於不得已的原因再出口本工作機時，應當獲得經濟產業省規定有義務的供應商（日本出口方）事先書面同意。屆時，為了解釋和證明新最終使用者的存在、業務活動等，有必要提交新最終使用者營業執照、企業宣傳冊等具有客觀性的資料。此外，有必要提交新最終使用者簽名的附錄1最終用途證明(END USE CERTIFICATE)（收件人為日本出口方，最終用途證明(END USE CERTIFICATE)一式兩份，一份由新最終使用者持有，另一份則通過供應商提交給經濟產業省）。（如供應商未知，請向經濟產業省詢問。）

4. 貴公司由於不得已的原因決定將本工作機的所有權、使用權轉賣給國內的其他公司或再出口時，請於轉賣或再出口之前與本公司聯繫。

5. 將來，經濟產業省認為必要時，將直接或通過供應商詢問貴公司的工作機使用情況、保管情況，以及向第三方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的持有情況。屆時，請貴公司提供盡可能的協助。

6. 承諾事項如有虛假、隱瞞或不遵守，則可能無法對應貴公司提出的該工作機的維修要求。將來，可能對取得經濟產業省許可的審核方針產生負面影響。。

7. 本確認書將在經濟產業省同意貴公司將保證聲明(STATEMENT OF ASSURANCE or LETTER OF ASSURANCE)視作已變更為最終用途證明(END USE CERTIFICATE)後生效。經濟產業省審核通過後，本公司將再次聯繫貴公司。

附錄1：最終用途證明擬呈送日本出口管制主管機構（經濟產業省）表單2

(END-USE CERTIFICATE (EUC)for presentation to the Export Control Authority of Japan (METI) Form2)

附錄2：關於最終用途證明的注意事項

(Notice relating to the End-Use Certificate (EUC)）

（使用者勾選事項）

以上內容已理解。

請在下方填寫日期並簽名，原件由本公司保管，副本將發送給出口方。

日期（年月日）

收件人姓名[[1]](#footnote-1)

簽名

1. 請用粗體英文（漢字為楷體）填寫貴公司代表權人或貨物移動審批人（例：廠長或生產管理部門經理）的姓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